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18 恒集 01-04”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四章	“18 恒集 01-0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18 恒集 01-04”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八章	“18 恒集 01-04”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4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9

第一章 “18 恒集 01-04” 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engyi Group Co.,Ltd.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333 ”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8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80 亿元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恒集 01”），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3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00 亿元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 恒集 02”），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0 亿元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8 恒集 03”），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6.60 亿元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简称“18 恒集 04”）。

三、 涉及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发行规模：“18 恒集 01”发行规模为 3.80 亿元，“18 恒集 02”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18 恒集 03”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18 恒集 04”发行规模为 6.6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8 恒集 01-04”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

行。

4、债券期限：“18 恒集 01”、“18 恒集 02”、“18 恒集 03”、“18 恒集 04”的债券期限均为 3 年期，在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8 恒集 01-04”存续期第 2 年末调整“18 恒集 01-04”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18 恒集 01-04”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是否调整“18 恒集 01-04”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18 恒集 01-04”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8 恒集 01-04”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18 恒集 01-04”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18 恒集 01-04”接受上述调整。

7、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18 恒集 01-04”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8 恒集 01-04”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18 恒集 01-04”采取网下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18 恒集 01-04”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18 恒集 01-04”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18 恒集 01-04”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8 恒集 01-04”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债券持有人在“18 恒集 01-04”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18 恒集 01-04”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对于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12、利息登记日：“18 恒集 01-04”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18 恒集 01”为 2018 年 9 月 6 日；“18 恒集 02”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18 恒集 03”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18 恒集 04”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4、付息日：“18 恒集 01”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8 恒集 02”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8 恒集 03”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8 恒集 04”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到期日：“18 恒集 01”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6 日；“18 恒集 02”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18 恒集 03”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18 恒集 04”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

16、本金兑付登记日：“18 恒集 01-04”到期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18 恒集 01-04”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17、本金兑付日：“18 恒集 01”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18 恒集 02”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18 恒集 03”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18 恒集 04”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发行方式：“18 恒集 01-04”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9、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

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18 恒集 01-04”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20、担保情况：“18 恒集 01-04”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恒集 01-04”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22、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18 恒集 01-04”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6、质押式回购安排：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8 恒集 01-04”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18 恒集 01-04”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7、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8 恒集 01-04”受托管理人，2018 年内按照“18 恒集 01-04”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18 恒集 01-04”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进行的受托管理工作如下：

1、定期提示

自“18 恒集 01-04”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

护投资者权益，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提示发行人披露的重大事项如下：

(1) 于 2018 年 10 月提示发行人披露累计新增借款的事宜。

2、提示发行人及时完成年报的披露工作；

3、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8 恒集 01”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完成发行，“18 恒集 02”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发行，“18 恒集 03”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完成发行，“18 恒集 04”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发行，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披露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深交所披露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深交所披露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2018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说明了相关重大事项情况以及可能产生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事项。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Zhejiang Hengyi Group Co.,Ltd.
- 3、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0 万元
- 5、实收资本：人民币 5,180 万元
- 6、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18 日
- 7、注册地址：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 8、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南岸明珠大厦 3 栋 24 楼
- 9、邮政编码：311215
- 10、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倪德锋
- 11、联系方式：0571-83872033
- 12、传真：0571-83872034
- 13、电子邮箱：gll@hengyi.com
-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586141L
- 1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 16、所属行业：化学纤维制造业

二、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涉及产业包括石化和化纤两个产业链。发行人的精对苯二甲酸(PTA)产品和己内酰胺(CPL)产品均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的中间产品,聚酯化纤和锦纶切片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的产品。

恒逸集团经过 40 多年发展,紧紧围绕纺织、化纤、石化产业不断向上游炼化延伸,坚持产业链纵向一体化发展,现已形成“PTA-聚酯”与“CPL-锦纶”双链发展的产业格局,是全球最具竞争力的化纤龙头企业,主要产品有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纺丝(PET)、加弹丝(DTY)、己内酰胺(CPL)和锦纶切片(PA6)等。

目前发行人各系列产品基本特点和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的特点与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PTA	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精对苯二甲酸 PTA 与乙二醇(MEG)缩聚得到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还可以与 1,4-乙二醇或 1,4-环己烷二甲酸反应生成相应的酯,主要用于生产聚酯。	PTA 的应用比较集中,世界上 90%以上的 PTA 用于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其它部分是作为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和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及其它产品的原料。
涤纶牵伸丝(FDY)	经纺丝-牵伸一步法工序生产,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生产成本低且成品质量稳定,毛丝断头少,染色均匀性好。	直接用于织造、针织、氨纶包覆等,再用于生产服装、装饰面料等。
涤纶预取向丝(POY)	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稳定性好,常常用做加弹丝(DTY)的专用丝。	用于涤纶产品再加工,可加工成 DY(拉伸丝)、DTY 和具有特殊风格的复合丝。
涤纶加弹丝(DTY)	利用 POY 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产品具有伸缩性、蓬松性,染色性、稳定性好,变化样式多,织物具有丰厚、柔软、舒适	用于机织、针织等,再应用于生产装饰面料、服装面料及里料。

主要产品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等特点。	
PA6	是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具有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性	用于制作纺织品、工业丝和地毯用丝等，主要用于汽车、船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和日用消费品的构件和组件等。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构成为石化商品贸易，主要包括 PTA 贸易以及原材料贸易。

目前，国际石化巨头贸易模式纷纷突破转型。在复杂多变的企业经营环境中，国际石化巨头不断推进战略调整或业务转型，创新产贸结合模式，优化配置全球资源，建立新的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增长。国际石化巨头在全球建立贸易平台，加深贸易往来，扩大市场规模，获取产品信息，提高产品议价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及品牌影响力。然而，发行人经营能力相对国际石化巨头们来说相对较弱，产贸结合模式刚起步，需要向石化巨头学习仿效。市场竞争加剧迫使产业与贸易相结合。石化行业普遍面临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传统的生产销售模式已无法满足企业对市场竞争力的要求。石化贸易具有跨地域、跨产品、多渠道、易做大、反应快等特点，可以快速提高企业市场份额，获取产品定价权，增强企业品牌影响力。因此，企业在产业持续扩张的同时，大力发展国际、国内贸易业务，“以产带贸、以贸促产”已成为集团企业完善产业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竞争力的必经之路。

涤纶行业是顺周期行业。从申万行业指数（涤纶）与我国宏观经济景气指数（先行指数）看，二者整体走势趋同。2018 年，涤纶行业仍处于景气周期，涤纶长丝的价格较 2017 年增长 25%，但受上游原油价格波动、PTA 装置检修等因素影响，行业指数年内波动较大。

涤纶丝等轻纺原料以 PTA 为主，而 PTA 的主要原料 PX 多为石油化工路径生成，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相关度高，2016 年以来国际油价上行影响，涤纶长丝价格随之大幅上涨，行情好转。2017~2018 年三季度，涤纶长丝行情持续向好。2018 年四季度开始，受国际原油价格快速下跌以及前期聚酯产品价格被炒作过高影响，涤纶长丝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截至 2018 年底，POY（150D/48F）价格

在 8,200 元/吨左右，较 2018 年 9 月价格最高时下跌了约 34%。进入 2019 年，随着油价触底反弹，涤纶长丝行情好转。总体看，2018 年，受益于原油价格整体上行，涤纶长丝价格处于近年来高位，2018 年四季度，国际原油价格快速下跌，涤纶价格随之大幅走低；进入 2019 年，随着油价触底反弹，涤纶长丝行情好转。国内涤纶行业企业加强向上游产业链延伸，行业利润格局有望重塑；下游纺织行业处于复苏阶段，对涤纶行业景气度的提高形成持续支持。

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940.56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9.71%，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3.71%，较去年同期下降 4.87%。

发行人 2018 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化工板块	481.21	445.72	7.38%	42.69%	42.13%	-2.12%
贸易板块	454.42	456.43	-0.44%	19.35%	20.84%	-155.00%
其他业务	4.93	3.50	29.01%	-30.95%	-47.21%	277.24%
合计	940.56	905.65	3.71%	29.71%	29.76%	-4.87%

1、化工板块

2018 年度，发行人化工板块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主要系公司聚酯产能规模增加，营业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聚酯产能规模增加且原料价格上升，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料价格波动所致。2018 年化工板块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PTA	163.97	152.69	6.88	-2.96	-4.99	40.70
PET	258.83	239.82	7.34	111.34	114.17	-14.35
DTY	35.24	31.64	10.21	32.28	38.25	-30.42
PA6	23.17	21.56	6.96	20.87	19.51	18.17
合计	481.21	445.71	7.38	42.69	42.13	-2.16

2、贸易板块

2018 年贸易板块收入同比增长 19.35%至 454.42 亿元，受化工各板块收入大幅上升影响，贸易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下降 4.20 个百分点至 48.31%。贸易板块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产品价格波动导致。

3、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公司的运输业务，由浙江恒逸物流和宁波恒逸物流运营，主要满足公司内部各生产企业之间及下游客户的运输需求。2018 年度，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及成本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业务收入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的配套物流运输业务和仓储服务，产品库存天数下降，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通过智能改造仓储效益大幅提高。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775.86	507.92
负债合计	538.93	309.35
少数股东权益	148.06	116.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88.87	81.8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40.56	725.14
营业利润	20.13	15.71
利润总额	20.18	15.00
净利润	16.31	1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	4.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	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8	-11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2	102.58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940.56 亿元，同比增加了 215.42 亿元，变动比例为 29.71%，主要原因是化工业务和贸易业务收入增加。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905.64 亿元，同比增加 207.72 亿元，变动比例为 29.76%，主要原因是随着化工业务和贸易业务收入的增加，成本对应增加。

2018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20.18 亿元，同比增加 5.18 亿元，变动比例为 34.5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投资收益增加。

2018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16.31 亿元，同比增加 2.44 亿元，变动比例为 17.5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投资收益增加。

2018 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4 亿元，同比减少 0.08 亿元，变动比例为 1.81%，变化不大。

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55 亿元，同比增加 15.30 亿元，变动比率为 185.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公司结算方式影响，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7.38 亿元，同比减少 -45.84 亿元，变动比率为 41.10%，主要原因是文莱 PMB 项目投资支出增加。

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82 亿元，同比增加 51.24 亿元，变动比率为 49.95%，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扩大融资规模满足日常流动资金及项目资金需求。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协议。

“18 恒集 01”合计发行人民币 38,000.00 万元，“18 恒集 01”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汇入发行人“18 恒集 01”募集资金专户。“18 恒集 02”合计发行人民币 50,000.00 万元，“18 恒集 02”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汇入发行人“18 恒集 02”募集资金专户。“18 恒集 03”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0.00 万元，“18 恒集 03”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汇入发行人“18 恒集 03”募集资金专户。“18 恒集 04”合计发行人民币 66,000.00 万元，“18 恒集 04”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18 恒集 04”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就“18 恒集 01-04”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说明。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18 恒集 01-04”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18 恒集 01-04”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恒集 01-04”募集资金已使用 16.39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及证监会核准的用途，募集资金余额 1,091,259.92 元。

第四章 “18 恒集 01-0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8 恒集 01-04” 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8 年内发行人“18 恒集 01-04”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18 恒集 01-04”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18恒集01-04”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18恒集01-04”本次偿付情况

“18恒集01”的起息日为2018年9月6日。“18恒集01”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恒集01”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9月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恒集02”的起息日为2018年10月29日。“18恒集02”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恒集02”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10月2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恒集03”的起息日为2018年11月6日。“18恒集03”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恒集03”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11月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恒集04”的起息日为2018年11月19日。“18恒集04”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

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恒集 04”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恒集 01-04”尚未达到付息日。

二、“18 恒集 01-04”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8 年内发行人按照“18 恒集 01-04”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18 恒集 01-04”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三、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

“18 恒集 01-04”设置了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具体如下：

(一) 事先约束条款

1、事先约束事项

(1) 触发情形

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约定下列约束事项，若未遵守约定事项，则触发投资者保护机制。

a. 发行人所持有的恒逸石化股票质押比例达到发行人持有恒逸石化股票总量 85%以上。

(2) 处置程序

a.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b.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次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c.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

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履行相关措施。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该投资者保护措施: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18 恒集 01-04”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的情形。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18 恒集 01-04”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8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18 恒集 01-04” 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恒集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恒集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恒集 03” 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恒集 04” 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情况和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恒集 01”、“18 恒集 02”、“18 恒集 03”、“18 恒集 04”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作为“18 恒集 01-04” 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18 恒集 01-04”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3.51 亿元,累计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为与公司业务往来的企业。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公司”)王某某刑事案件及相关民事诉讼案件

自 2018 年 10 月 21 日起,双兔公司陆续收到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客户的通知:客户在已支付货款后,未收到双兔公司发出的货物,且无法联系双兔公司业务人员王某某。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桐庐越恒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子靖服饰有限公司等 3 家客户以双兔公司收取货款后未向对方完成发货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双兔公司自查,公司已收取了上述客户的货款,并根据销售单完成发货、开具销售发票等活动;未收到货物的客户均由双兔公司销售人员王某某经办,后王某某失联,双兔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向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聚集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报案,且已经受理。2019 年 4 月 13 日,双兔公司接到公安机关通知,已将王某某抓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安机关对该刑事案件尚在侦查中。

与王某某刑事案件相关的三起民事案件,与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开庭,法院尚未下达判决;与桐庐越恒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因涉及王某某刑事案,已主动撤诉,待刑事案件处理后,再行决定如何解决;与义乌子靖服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双兔公司已向法院提交答辩状及证据材料,法院暂时延后开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法院冻结双兔公司银行存款 30 万元。

2018 年度,双兔公司对根据客户函证通知中尚未收到货物的数量等信息,冲减了收入 26,201,814.47 元,将对应的货物成本 24,105,503.18 元计入“其他应

收款一王某某”并全额计提坏账损失；同时根据公司收取客户货款的时间、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预计负债 433,932.50 元。

根据发行人与双兔公司原股东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后续相关协议，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和同意就双兔公司因事实发生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含）前的争议案件原因遭受的全部损失向双兔公司及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上述事项将不会对双兔公司及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

2、因物件损害责任纠纷，2014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聚合物公司”）及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更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分包单位江苏宾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因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故，导致公司生产中断而产生的设备毁损、产品报废、恢复生产等各项巨大损失。2018 年 4 月 19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已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江苏宾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赔偿聚合物公司损失 29,228,259.82 元及此款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018 年 5 月 2 日，宾城电力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 月 1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江苏宾城赔偿恒逸聚合物公司 29,228,259.82 元及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浙江火电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9 年 2 月 1 日，浙江火电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 年 2 月 18 日，恒逸聚合物公司向法院提交了执行申请，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执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1、恒逸石化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恒逸石化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发行人所持有的嘉兴逸鹏 100%股权和太仓逸枫 100%股权及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和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持有的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恒逸石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已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并上市。变更后恒逸石化持有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和双兔新材料 100%的股权。

恒逸石化于 2018 年 12 月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3,768,11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50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 01090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恒逸石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由标的公司嘉兴逸鹏实施的“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标的公司太仓逸枫实施的“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9.22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恒逸石化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1.55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 17.66 亿元。2019 年 4 月 25 日，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恒逸石化拟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3 亿元，拟将该等金额用于投资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新材料”）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56 亿元）和收购杭州逸曠 100%股权（使用募集资金 8.07 亿元）。

2、在建项目

（1）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

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建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大摩拉岛，建设内容为 80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220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150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150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100万吨年航煤加氢装置、4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码头、罐区、电站（4×380吨/小时）、海水淡化（5万立方米/天）等。

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总投资额为 34.45 亿美元，其中 30%为资本金。公司持股 70%，文莱方持股 30%，其中 10 亿美元为资本金，已全部到位，主要通过 2016 年恒逸石化定增 38 亿元完成。剩余 24.45 亿美元中 17.5 亿美元现在主要由国开行为首提供银团解决，已提取约 14.3 亿美元。此外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国家发改委审批的 15 亿“一带一路”企业债发行，于 2018 年 3 月由上市公司恒逸石化完成 5 亿“一带一路”公司债的发行。目前合计融资 27.5 亿美元左右，未来资金主要通过提取银团贷款以及首先考虑伊斯兰金融及文莱本地银行贷款，目前正在积极落实各项合同条款，其次考虑丝路基金及其他等金融机构，其间文莱股东跟进并协助尽快落实本地金融机构的贷款条件。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进入快速的全面实施阶段，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项目新建 14 套炼油装置，118 个实体单元，单元开工率 100%，各单元正按计划陆续中交。工艺管道安装进入收尾、试压阶段，电站及海水淡化装置已全面投用，公用工程、储备单元全面中交，部分公用工程已开车运行。项目公司人员到位 1,935 人，岛上施工人员 12,276 人。项目总体进度累计完成 95%以上，预计的 2019 年二季度进入投料试车阶段，三季度进入商业运营。目前工程建设进度正常。

（2）海宁新材料建设项目

海宁新材料建设项目位于海宁市剑山新区内，采用国产化大容量柔性化聚合技术、聚酯熔体直纺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以及绿色制造技术，建设聚酯生产装置 5 套（3×25 万吨/年，2×12.5 万吨/年），引进高速 POY 卷绕机 3,216 台（纺丝位 2,016 位）、高速加弹机 48 台以及配套的国产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设备，形成年产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 100 万吨的生产能力。海宁新材料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63.60 亿人民币，建设期 2 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项目贷款、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等，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海宁新材料建设项目累

计投资 16.70 亿人民币。

3、资产抵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制资产合计 365.40 亿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43.88%，受限资产所占比重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在提取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银团贷款时，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次条款提供了相应担保，包括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恒逸石化部分股权、浙商银行股权、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建设合同项下的部分权益及部分其他子公司股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 13.64 亿股，累计被质押 8.59 亿股，其中 6.71 亿股质押为对逸石化文莱项目借款的担保，该质押为过渡期担保，不存在平仓风险，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恒逸石化的股份被质押比例为 62.98%，未超过 85%。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18 恒集 01-04”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的情形。

四、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18 恒集 01-04”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

1、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发布《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198.72 亿元，借款余额为 218.02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379.7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161.71 亿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1.37%，主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文莱炼化项目银团贷款提款、发行人及恒逸石化新发行债券所致。

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深交所披露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2018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说明了相关重大事项情况以及可能产生影响。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404.34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86.28 亿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3.75%。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发布《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236.93 亿元，借款余额为 404.34 亿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465.1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60.84 亿元，公司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5.68%，超过 20%。新增借款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文莱炼化项目建设所需以及扩大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所需。

国泰君安证券预计于发行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披露三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